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1784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陳羿霖

陳書維

被告 楊長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壹仟柒佰壹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參佰元，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

書記官 邱已芹

計 算 書

01	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02	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03	合 計	1,500元	

04 折舊額計算說明：

05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規定，原告
06 所承保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耐用年數為
07 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
08 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
09 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
10 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輛
11 自出廠日即民國111年10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即113年1月2日，已
12 使用1年4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,951元（詳
13 如附表之計算式），加上工資6,952元及烤漆10,807元，共計21,
14 710元，故系爭車輛所支出之修復費用應以21,710元為必要。逾
15 此數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6 附表

17	折舊時間	金額
18	第1年折舊值	$7,140 \times 0.369 = 2,635$
19	第1年折舊後價值	$7,140 - 2,635 = 4,505$
20	第2年折舊值	$4,505 \times 0.369 \times (4/12) = 554$
21	第2年折舊後價值	$4,505 - 554 = 3,951$

22 附錄：

23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24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25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26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8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1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3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4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